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DP/1996/28/Add.4
2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发计划署: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署长的报告

增编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修订提案

摘要

署长在本增编中提议修订《财务条例》, 以加强开发计划署协调和调动非政府来源的资源, 并使开发计划署能实行一项可行的小额资金赠款方案, 促进其任务和目标。

本报告第四章载有一项建议供执行局采取行动。

一、目的

1. 作为开发计划署不断审查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的一部分,署长提议修订《财务条例》,以便能加强开发计划署协调和调动非政府来源的资源,并使开发计划署能实行一项可行的小额资金赠款方案,促进其任务和目标。这些改动是初步和临时性措施,随后将全面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在1997年提交给执行局。

二、调动非政府来源的资源

2. 开发计划署接受非政府来源赠款的法律根据,可追溯到赋予开发计划署前身--特别基金的任务。大会设立特别基金是要提供新的行政和业务机制,以带头扩大联合国技术援助的范围,尤其要“.....创造条件使各种投资均属可行或更有效,又将便利公私国内国际等各种投资”(大会1957年12月14日关于经济发展筹资问题第1219(XII)号决议)。1958年又明确授权特别基金可接受非政府来源的捐助(大会1958年10月14日第1240(XIII)号决议)。当1965年成立开发计划署时,大会规定,特别基金的特征仍予保持(大会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决议)。

3. 根据大会所给予的法律授权,《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4.14至4.16包含有接受非政府来源捐赠的规定。条例4.14允许接受用于符合开发计划署宗旨的捐赠。条例4.15允许捐赠的现金通过费用分摊或信托基金方式,用于一般性用途或专用目的。条例4.16要求在事先获得执行局核准的情况下,才能接受价值超过25 000美元的捐赠。

4. 开发计划署已扩大其资源调动战略,使非政府的来源能更多地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及参与其活动。为了以注重效益和效率的方式调动这种资源,需修订《财务条例》。鉴于非政府来源提供资助的速度迅速,目前对价值超过25 000美元的捐赠需由执行局事先核准的要求已变得不切合实际;而且,当定期汇报能为监测提供充分

基础时,实际上已无需执行局事先审查和核准。当有赖于潜在捐助的方案活动有时限,特别需要迅速作出反应就不允许留待执行局常会核准。执行局会记得,开发计划署曾在1996年6月通过普通照会,请求执行局核准开发计划署接受价值约100万美元的实物捐赠,供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联网方案使用。

5. 开发计划署进行的比较审查已发现,联合国人口基金需预先获得执行局核准才能接受超过10万美元的捐赠。然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则无需预先核准便可接受,但一定需要提供年度报告。署长认为,为了与接受这种捐赠有关的行政费用,开发计划署通常将寻找超过10万美元的非政府来源的捐赠。由于这个原因以及上文第三段所述的原因,开发计划署认为,一定的财政数额需执行局预先核准的作法是不切合实际和不必要的。

6. 开发计划署正用从私营部门为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活动筹资成功的经验,来制订从非政府来源接受捐赠的准则。开发计划署正放进所有必要的内容,以确保:

(a) 开发计划署只与那些非政治性和支持计划署的宗旨和目标的非政府来源打交道;

(b) 开发计划署具有制衡制度,确保资金来源适合于所资助的活动,尤其是关于私营部门的资金来源;

(c) 所调动的资源不会损害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普遍性;

(d) 一旦收到捐赠,将由开发计划署根据关于该署资源方案规划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7. 为实现上述目标,署长提议,执行局核准对《财务条例》的修改,取消对“捐赠”的定义,并扩大“捐助”的定义,包括非政府来源的现金和实物援助。这种修改将有助于简化方案编制资源的业务条例和细则。此外,署长提议取消执行局预先核准的要求,代之以全面的年度报告要求,以便向执行局提供充分资料,使其能评估非政府捐助对方案所提供的数量及其影响。

8. 根据以上所述,署长提议进行下列文本修改:

(注:方括号()内为删除部分,下加划线的文字为加插部分。)

条例2.2.C(三)

“捐助”指由某国政府,或由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政府或政府间机关或机构,或由非政府来源,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个人的实体所提供的现金或实物援助。捐助覆盖方案费用以及方案支助和行政事务,包括经营收到的专用捐助有关的费用。

因此,财务条例2.2 C(三)至(六)应重新编号。

条例4.11

除财务条例4.1所表明的那些捐助外,署长可接受其他捐助,并用于开发计划署的一般性支助,或用于符合开发计划署宗旨的具体目的。

条例4.12

如捐助的目的是对开发计划署的一般性支持,而且捐助者对捐助用途不加限制,所收到的现金或实物应记入条例2.2U(一)所界定的开发计划署帐户中。提议专用的捐助,应斟酌按照第四条费用分摊的规定,或按照第五条关于信托基金的规定,或按照第九条关于两年期预算的规定作为由开发计划署分配的预算外收入处理。

条例4.13

署长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捐助。

目前条例4.11至4.13应重新编号为4.14至4.16。

目前条例4.14至4.16将被删除。

条例5.3

“第四条所列各种捐助以外的捐助(或捐赠),如接受来用于捐助者指定的用途,应作为信托基金处理。”

删除财务细则105.6。

三、小额资金赠款

9. 理事会1990年6月22日第90/15号决定批准开发计划署将方案资源用于小额资金援助。执行局在1994年10月10日第94/28号决定中,核准将小额资金赠款包括在《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中。《财务条例》2.2M(一)限制任何一项赠款不超过50 000美元。

10. 署长请求修订《财务条例》2.2M(一),以便允许每项赠款最多可达150 000美元。这项改动将使开发计划署制定一项可行的方案,支助小额信贷活动,尤其是支助由能接触到穷人的各种机构开办方案。

11. 自理事会赞成小额资金赠款概念以来的6年中,经验已表明,50 000美元的赠款不足以开始进行有效的小额信贷活动。因此,开发计划署迄今对该活动投资很少。小额信贷活动作为减少贫困的有效工具不断变得更为重要,开发计划署由于其任务、全球国别办事处网络和能获得国际专门知识等因素,特别适合在实施该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小额资本赠款是开发计划署支助信贷活动的主要方式,经与捐助者和从事该活动者协商,开发计划署感到需要将该限制提高到所提议的水平。

12. 鉴于以上所述,署长提议进行下列文本修改:

(注:方括号()内为删除部分,下加划线的文字为加插部分。)

条例2.2M(一)

“小额资金赠款指提供给中间机构的财政援助,该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或基层组织,每笔赠款数额不超过(50 000美元)150 000美元。”

四、执行局的行动

13. 执行局不妨:

1. 注意到署长打算通过更积极地寻求非政府来源的资源,扩大可制订方案活动的资源基数;
2. 核准署长1995年关于财政情况年度审查报告补编4(DP/1996/28/Add.4)第八段所提议的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3. 请署长不断使执行局汇报了解从非政府来源调动资源的情况;
4. 核准署长1995年关于财政情况年度审查报告补编(DP/1996/28/Add.4)第十二段所提议的对《财务条例》2.2M(一)的修改。